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2001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下午1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 (续)

通过议程、分配项目和安排工作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要忆及，大会曾在2000年9月11日第9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议程项目97分配给第二委员会。为了使大会迅速着手该项目工作，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97？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否可进一步认为，大会同意立即审议议程项目97？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97 (续)

训练和研究

(a) 秘书长的报告 (A/55/989)

(b) 决议草案 (A/55/L.89)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意大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5/L.89。

弗兰切塞先生 (意大利)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有关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学院规约的

决议草案A/55/L.89。该草案是根据1999年第54/228号决议进行的协商的结果，协商之后产生了2000年的第55/207号决议。后一项决议决定在批准其规约之后，将在2002年1月1日之前建立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学院，并表明了该学院的基本任务和宗旨。该决议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有关的联合国组织进行紧急的协商，并且尽早提交学院规约的最后草案。根据该决议，规约应当酌情反映这些协商中有关职能、管理和资金筹供的结果，以供大会审议和批准，最好是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这样做。

一旦秘书长的报告(A/55/989)提出之后，第二委员会主席就在6月20日召开了一次非正式协商会议，以便在大会极其繁忙的日程中找到一个机会之窗。罗马尼亚的亚历山德鲁·尼古列斯库大使的承诺和领导值得我们表示最深切的赞赏，他使我们能够拟订一项出色的文本并克服所有困难，包括最后的繁琐手续。

非正式协商的主要目的是了解一下会员国是否对行政协调委员会在该学院的职能、管理和资金筹供方面所采取的方法感到满意。这种方法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工作人员学院方面真正当家作主”(A/55/989,第18段)。非正式协商澄清了有关当家作主的概念特别是其资源所涉问题方面存在的任何不确定之处，在第55/207号决议以协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之后，资源所涉问题是仍然需要确定其细节的唯一的键问题。因此，在今年 6 月 20 日，我们也能够在这一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出于技术性原因，今天的决议草案只由意大利和罗马尼亚提出。事实上，在最近的非正式协商之后，我们都认为，为了反映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该草案应当作为主席的文本提交给大会。由于后来才出现的程序性限制，我们未能这样做。这使我们没有足够的时间同共同提案国进行新一轮的协商。

当第 55/207 号决议在本届会议主要部分的结尾获得通过时，除了意大利和罗马尼亚之外，95 个国家成为提案国。今天，应当再一次提到这些国家的名字：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瑙鲁、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如果不考虑技术性细节，显然所有这些国家都将继续被认为提供了持续的支持，协助我们成功地完成建立新的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学院程序。

这些是我有幸介绍的简单和不言自明的决议草案的起源，我希望该草案今天将获得通过。

尼古列斯库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今天下午我很高兴到大会来同我的同事们——我相信他们都来自第二委员会——完成你担任主席时的又一项重要倡议。去年秋天，当我们在第 55/207 号决议中决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建立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学院时，我们也决定留一些时间进行非正式协商，最后完成工作人员学院的规约。根据该决议，我在 6 月 20 日星期三召开了第二委员会非正式协商，以便检查学院的规约草案，并讨论我就该议题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在这些非正式协商中，我们就决议草案以及工作人员学院的规约达成了一项尚待核准的协议，并且，主席先生，我把该谅解的细节交给你了。

我没有其他话要说，只是想表示我多么赞赏意大利提供的合作。我也要回答意大利代表，我的好朋友皮耶·弗兰切塞，以及第二委员会其他同事所说的客气话，他们非常客气地同意了有关我们建议的尚待核准的协议。今天，我把本决议草案提交大会通过。

主席先生，由于我相信这是我将最后一次担任第二委员会主席，我谨借此机会向你表示非常感谢，感谢你在我担任主席时提供的持续的支持与合作，并感谢我所有的同事们提供的合作和谅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本项目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题为“在意大利都林的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学院的规约”的决议草案 A/55/L.89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5/L.89？

决议草案 A/55/L.89 获得通过（第 55/27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9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现在我要请代表们回顾，在 2000 年 9 月 11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把议程项目 102 分配给第二委员会。为使大会能够尽快处理这一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 102？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进一步认为，大会同意立即着手审议议程项目 102？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按这样决定做。

议程项目 102（续）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议程项目 8（续）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02。

关于议程项目 102，大会面前有一份决议草案，已作为文件 A/55/L.88 印发。

我请孟加拉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5/L.88。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最不发达国家介绍题为“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草案案文载于文件 A/55/L.88。

这份《行动纲领》和同时发表的《宣言》是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成果，这是每十年召开一次为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政策和措施建议的会议的最近一次。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通过七个委员会讨论了一系列广泛的问题，以便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后续。

为了不再浪费时间，为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进程的开始打开最后一道绿灯，鉴于现在已经到了这十年第一年的中期，我们必须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出这份决议草案。这一进程的第一步之一将由正在进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采取，经社理事会有监督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的重大责任。

主席先生，最不发达国家感谢你为我们提供这次机会，以便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这份程序性但却非常重要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55/L.88 序言部分有一个段落，执行部分有两个段落。

在序言部分，决议草案回顾前面四届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决定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为会议建立了广泛的范围和界线。

在执行部分第一段，草案核可会议的结果：即《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在执行部分最后一段，大会决定把有关议程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将再此项目下审议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

正如我所说，本决议草案是一份程序性的决议草案，它的目的是核可在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上通过的两份主要文件。我们将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进行更实质性的讨论，届时我们面前将有秘书长关于后续安排问题的报告。这方面有关的其他文件将是 A/CONF.191/L.5，其中载有 77 国集团对《行动纲领》第三部分的立场，以及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宣言》，载于文件 A/55/1005。

最不发达国家感谢我们的发展中国家同伴继续建设性的参加和在整个会议过程中为我们提供的政治支持。目前的案文得到最不发达国家和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一致支持，它们已分别在 6 月 28 日和 29 日的集团会议正式表示了这一支持。

最不发达国家也感谢我们的发展伙伴所起的作用，以及它们对促进在布鲁塞尔取得积极结果和随后执行进程的支持。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欧洲联盟主办这次会议；感谢瑞典担任会议主席；感谢比利时不仅在布鲁塞尔举办这次会议，而且现任欧洲联盟主席，现在正是《纲领》开始付诸执行的时候。

我们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继续支持，感谢他出席会议并在会上作了丰富的发言。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作为这次会议的秘书长，和他的秘书处，为这次会议提供了一切必要的支助，值得我们感谢。

我们也要感谢联合国系统的不同的机构和其他的多边组织，它们为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丰富成果作出了贡献。

文件 A/55/L.88 中的决议草案是由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共同提出的。让我指出，由于时间紧迫，它们未能全部正式签字。但是正如我所说的，这份草案得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我将宣读已经在这份文件上签字的国家名单：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莱索托、埃塞俄比亚、海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尔代夫、缅甸、尼泊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和我国孟加拉国。

我们高兴的是，欧洲联盟国家——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也是本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我曾经以不同身份在所有三次会议上担任最不发达国家的协调员，我代表各共同提案国和我本人提出文件 A/55/L.88 中所载决议草案，请大会以协商一致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55/L.88。

大会现在将对题为“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 A/55/L.88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5/L.88？

决议草案 A/55/L.88 获得通过（第 55/279 号决议）。

德勒克尔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在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于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欧洲联盟欢迎大会核准了这一非常完整而且极为重要的行动纲领。在整个这一过程中，我们的目标始终是推动制定下个十年的稳妥行动纲领，在协作和相互努力的基础上，重点致力于减轻最不发达国家的贫穷。

欧洲联盟要感谢为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的所有伙伴和主要行动者。此外，我们要强调，批准这一行动纲领仅仅只是开始。实际的结果将体现在下个十年落实纲领的情况以及它的后续落实行动。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继续准备与它的伙伴密切合作，确保这一行动纲领能有效促进改善最不发达国家，即世界上最贫穷国家的居民的生活条件。我们将积极参加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关于后续机制的辩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结束对议程项目 10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 (续)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 (A/55/985 和 Corr. 1)

温斯利女士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非常感谢你安排这次全体辩论。我对你今天下午能回来参加我们的讨论感到高兴。在我看来, 他们不仅由于装修而使你不能呆在你自己的办公室, 而且还使你离开大会堂中你通常坐的位置。我们大家都必须对我们周围实际环境的新变化作一些调整。

澳大利亚政府欢迎秘书长最近提出的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上午向我们介绍了这份报告。我们认为这份报告有两个重要目的, 首先, 最明显的是, 它提出了关于联合国如何处理冲突的主要问题, 指出了预防今后冲突的前进道路。但是我们也把它看作是一个有益的工具, 能帮助我们所有人不断开展提高联合国能力和效力的进程。我们希望, 通过这次全体辩论, 我们将找到进一步落实它的建议的办法。

澳大利亚认识到, 预防性行动必须处理导致或助长冲突的多重原因和因素。最近举行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也向我们所有人突出强调了国际安全概念的不断变化, 它包含对人类的一系列广泛的威胁, 包括环境和健康问题以及贫穷。然而, 如果我们在有效分析和确定问题的本质、冲突的性质、对安全的各种威胁以及它们的根源的同时, 不能采取适当的预防和补救行动, 那么对我们不会有很大的帮助。处理预防冲突问题的综合性办法显然必须是多方面的, 而且应利用联合国系统的政治、安全、发展、人道主义和人权机构以及布雷顿森林森林机构的广泛专门知识。我们尤其欢迎秘书长报告内建议 16 和 17 所突出表明的对预防冲突的人权方面的重视。

联合国还必须继续改进它对新危机作出快速反应的能力。在这方面, 秘书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而

且确实需要加强它的预警能力。安全理事会在处理预防冲突问题的时候也需要减少被动反应, 增强积极主动的反应。在最近几年里, 安全理事会各特派团的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例如在东帝汶。我们认为, 对于这一机制, 我们可以做更多的事情。今天上午, 我感兴趣地听到纪梭·马布巴尼大使说, 具体分析安全理事会某一特派团失败的原因, 对我们会有帮助。我们认为, 也应对取得成功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进行此类分析。正如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上午对我们所说的那样, 在预防工作起作用的情况下, 其效果并非那么明显。我们往往把目光集中在消极面和失败上。但同时也存在着成功。如果我们将要进行此类分析, 我们就要着眼于这两个方面: 什么起到了作用, 为什么会起作用, 取得了哪些成效, 以及问题出在哪里? 我们应该能够从中汲取一些非常宝贵的经验教训。

我们也同意许多其他发言者在今天这次辩论中所表示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是相互补充的, 需要加以充分利用。我非常高兴地看到安全理事会的一些现任成员来到我们这里, 参加并听取这次辩论。这是一种实际的交流, 它将实际帮助我们 from 空谈转为切实行动。

秘书长对定期发展援助和人道主义方案与作为因应可能导致爆发或再次发生暴力冲突的问题的预防性或建设和平对策而实施的方案作了重要的区分。处理所出现的紧急情况固然极其重要, 但这不应妨碍为可持续和平创造条件的长期发展方案。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发展机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处理预防冲突所涉发展方面可以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将那些具备实现和平与发展所需技能与经验的机构联合起来, 会使我们得到很大的好处。报告在建议 27 中所述的非政府组织的作用显然也是非常重要的。

应该按照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卜拉希米报告的建议, 探讨设立灵活而且维持费用低的机制来改进参与预防冲突的各方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我们看到秘书长最近这份报告与我们落实和贯彻卜拉希米报告内容的工作之间存在着一些非常重要的联系。

我国政府支持国际系统对预防冲突采取一种全面的综合做法，并且意识到防止分歧恶化成为冲突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善政方案在协助各国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重要性，我要指出澳大利亚日益高度优先地处理这些方案。

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该报告强调区域活动。澳大利亚非常坚定地支持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有效协调。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支持主权国家和更广泛的国际行动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它们非常接近而且意识到地方问题，这总是让它们对冲突有更深刻的洞察力，并且能够为减少冲突和促成解决办法的努力提供一个良好的地方论坛。

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 9 要求加强区域预防战略。在我们区域，这并非仅仅是表态的问题；我们已经在努力地做这些事情。在我们的区域，我们接受这种做法。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是亚洲地区安全对话的一个主要的多边论坛，它继续是整个区域安全结构的一个重要因素。东盟区域论坛成员已经为该论坛商定一个三阶段的发展进程，从建立信任到预防性外交，然后从更长远角度看，到解决冲突。该论坛正在开始从建立信任过渡到一个预防性外交的阶段。

正如我们大家所知，许多冲突日益受到区域问题的影响或加剧。加剧冲突的许多因素——比如小武器流通、贩运毒品、或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具有跨越边界的联系，最好通过区域措施和安排加以解决。

我希望强调指出南太平洋次区域——布干维尔和所罗门群岛——的几个具体的情况。在布干维尔，澳大利亚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和平监测小组的作用。我们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布干维尔官员通过联合国/和平监测小组的调解在实现全面政治解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所罗门群岛，澳大利亚领导一个国际和平监测小组，促进对和平进程的信心并监督收缴武器。

最后，给大会举一些实际的例子说明在区域范畴内以何种方式展开预防性外交，我们在东帝汶的经验

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联合国如何有效地行动，帮助解决一个极为严重的局势。在这里，我要借此机会强调指出，国际上必须持续地介入独立后的东帝汶，进一步扩大迄今所取得的成就，继续发展不仅仅有形基础设施，而且还有未来稳定与发展所需要的政治体制和民间社会机制。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指出，可持续发展取决于和平与稳定。重要的是，我们继续向东帝汶人民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协助他们努力保护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迄今所作出的投资。

我们大家都非常痛心意识到，小武器的扩散延续和加剧了武装冲突。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防止滥用和非法转让小武器以及解决小武器需求根源的措施将大大地有助于预防冲突。

在正在分发的我们发言中还有其它一些评论，涉及我们在小武器方面所做的一些工作，但我要让代表们自己去看看这些评论。我想继续谈论在本次讨论范畴内非常重要的另一个问题：性别。

性别是有效促进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一点特别在该报告建议 24 中已经得到确认。必须作出有效的体制安排，以保障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的保护。此外，同样重要的是，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是维持和促进国际和平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安全理事会在第 1325（2000）号决议中确认了这一点，表示愿意将性别观点纳入和平行动。

本周早些时候我参加了一些大使的一次讨论，其中有些人说他们甚至不知道性别这个字眼的意义。当我们举行这种讨论的时候，我们确实需要把注意力集中于这些问题，审视作出了什么决定，并提出，“我们如何将它们付诸实施？”

非常重要，除了强调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针对性别的暴力之外，在安全理事会的那次辩论和该决议中，安理会确认妇女不应当总是被视为脆弱、无助的受害者，而应当视为坚强和有能力强的人，能够对和平进程作出宝贵和积极的贡献。我

当然希望，在我们努力落实该报告的时候，我们将集中精力让该报告建议的这方面具有实质性。我们当然要与秘书长一道鼓励安理会和大会进一步注意把性别观点纳入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平的努力中。

最后，我们要强调指出，在我们落实该报告并寻求执行其各项建议的时候，特别重要的是，我们以综合的方式解决预防冲突问题，召集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并让其它必要的角色参与。除非我们一道为此作出坚定的努力，否则我们将完全永远不能够实现秘书长所敦促的转变：把我们设想的一个公正的国际秩序从一个非常简单的没有战争和冲突的设想转变成为一个大家共享的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远见。

贾布瑟诺瓦女士（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要真诚地感谢你召开这次全体会议来讨论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我们希望，这次辩论将有助于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制定战略。预防武装冲突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的核心。我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为提高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亲自作出不懈的努力。

今天所审议的文件回顾联合国在制定预防冲突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为进一步动员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活动提出许多具体的建议。在起草该报告时，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这个问题上的不同看法。该报告从全面的角度强调必须加强广泛的角色之间的合作，制定有效的预防战略，并且在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之间建立一种相互加强的伙伴关系。

我国代表团同意这样的看法，即预防武装冲突能够以比较经济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为发展挽救生命和环境。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必须承认，预防武装冲突仍然是联合国工作的次要方面之一。这意味着，国际社会应该对这一当代的挑战作出充分的反应，显示会员国的政治意志及其对《联合国宪章》坚定的承诺。

秘书长还表明，预防武装冲突的基本责任在于各国家政府。我国代表团同意，预防冲突是会员国的集体义务。我国代表团还认为，联合国在这方面起着关键作用，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明确的责任。

因此，安全理事会需要联合国所有其他主要机构的充分合作。应尽一切努力扩大这些联合国机构的相互作用领域，并且促进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长的作用。根据《联合国宪章》，秘书长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威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问题。

当安全理事会成员上个月进行旨在预防武装冲突的讨论时，秘书长提出的原则和建议得到积极的反应。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就向这一主要联合国机构提出的建议早日作出一项决定。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这样一项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建立创新的机制，以使安理会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职责。我们认为，一个在具体局势中审议预防性措施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将是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开展的活动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还支持秘书长打算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定期区域性或次区域性报告。这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作出有效的反应。

哈萨克斯坦欢迎报告中关于制订区域性战略的建议，这些战略将使区域行动者参与，以期促进长期预防冲突。这项建议对我国和中亚其他国家特别重要，因为这些国家面临阿富汗冲突进一步扩散的危险。这一冲突造成该地区紧张，并且是对中亚和整个国际社会稳定与安全的真正威胁。伊斯兰好战份子最近的侵犯证实，需要用一种全面的方法处理阿富汗危机。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在2000年9月的千年首脑会议上讲话时要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以审议阿富汗和中亚局势，以便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稳定该地区局势。

我们认为，一次特别会议将发起由国际社会采取全面的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措施的进程，以便稳定阿富汗局势，并且给受苦受难的阿富汗人民带来盼望已久的和平与稳定。今天的现实要求国际社会采取新的方法来评估中亚和南亚地区目前的政治、军事和地缘政治局势，并且为阿富汗解决发展一个质量上全新的概念，其中包括国际干预和调动财政和物资资源的机制。

哈萨克斯坦坚信，区域安全制度积极参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进程将加强联合国缔造和平的潜力。哈萨克斯坦坚持不断地宣传其关于召开亚洲相互作用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的倡议。我们感谢参加这一进程的所有国家对我们倡议表示的支持，并且感谢它们真正地愿意共同努力建立一个亚洲安全制度。今年11月，我国将主办该会议成员国首脑会议。我们深信，这一聚会将是一个重要的事件，因为它将为国际社会确保全球和区域安全的努力作出贡献。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今天组织关于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A/55/985）的辩论。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还要赞扬秘书长编写了一份极好的报告，来指导我们今天的辩论。

五十多年前，根据使人类免遭战争和暴力冲突的灾祸这一基本目标建立了联合国。然而，今天的世界远远不是一个和平的、公正的和安全的地方。一触即发的争端、暴力冲突、种族磨擦、宗教不容忍、恐外症以及种族主义是当代人类社会的一些危险的特征。全球化进程经常给国家及其组成部分造成极度紧张，使它们之间已经存在的紧张气氛升级。这些情况在非洲大陆最严重。

南非认为，在和平、民主和发展之间有着一种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我们认为，预防各国内部冲突要求我们努力建立牢固的民主体制，以保护法制和促进基本人权，包括发展权。实现这些目标的责任主要在于国家及其政府。在非洲，我们正开始在实现和平、民主和发展的努力中取得重大进展。这些努力受到促

进，因为非洲领导人越来越认识到，非洲大陆的命运再也不能依赖其他人的善意，没有和平就不可能有发展。

仅在本周，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通过了一项里程碑倡议，在这项倡议中，非洲领导人保证肩负起共同的责任以加强非洲大陆预防冲突机制；促进和保护民主和人权；促进法治；恢复和维持宏观经济稳定；以及促进妇女在各非洲社会中的作用。然而，不用说，我们努力的成功还取决于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特别是在国际贸易和消除债务负担的领域。

在这一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愿就大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中的作用发表以下看法。

第一，我国代表团认为，作为唯一的普遍论坛，大会在预防武装冲突，特别在制订和维持全球价值观念和准则以及提高更大的认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本报告可成为在大会进行旨在巩固这种全球准则和价值观念的进一步讨论的推动力。

第二，具体地说，大会可在为旨在加强处理预防和解决冲突问题的区域能力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政治和财政支持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我们赞扬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和建设和平方面的协作。然而，我们认为能够在这一领域中作更多的工作，即确保联合国区域角色之间的合作更集中于关键方面，例如各区域组织的情况分析、信息共享和建立早期预警能力。

第三，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所正确指出的那样，建设和平无论是在冲突之前还是之后，都是预防冲突的更广泛战略的组成部分。建设和平任务的复杂性以及所需资源的庞大规模，都需要包括公民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多种国际角色的参与。应付这些挑战需要联合努力和长期参与。我们认为，大会所居特别地位，可应付这些挑战并把广泛角色汇集到一起，以确保国际社会的一致努力。

冷战后的世界出现了对和平与发展之间联系的坚定承认。尽管贫穷和发展不足本身不是冲突的主要

际刑事法院，它将在 60 个国家批准其规章后运转——将成为对那些今后提议参与武装冲突者的威慑。因此，国际刑事法院与预防武装冲突之间存在着联系。

我们支持报告第 60 段中所载有关成立一个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建议。我们赞扬秘书长的这一建议。我们期待着在认真考虑其作用和任务的各个方面后成立该办事处，以避免使该区域其他机构的职能重叠。我们还坚决支持报告的建议九；该建议的精神与内容符合我们所在的那一部分世界的思维。

我们支持召开现在正在进行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会议。从法律和道德角度讲，我们都必须采取行动，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转让和储存；这类武器是冲突中伤亡和罪行的主要原因。这类武器无法控制的扩散助长了武装冲突的发生。各会员国在制造和销售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应该有更大的透明度。在这方面，我们积极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的第 14 和 15 项建议。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一个环节是跨国组织犯罪份子在这一罪恶贸易中所起的作用。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签署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并将此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处理。我们塞拉利昂很快将签署该公约。然而，我们确认各国为合法使用而获得武器的合法权益，确认他们个人和集体防卫的权利以及他们保护自己公民的义务。我们还支持个人为自己的基本宪法权利而配带武器的权利。

最后，我们呼吁所有发达国家倾听秘书长对捐助团体发出的大声疾呼，即增加向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援助流动。在过去几年里，发展援助的流动缓慢下来。必须改变下降的趋势，在这方面，我们赞赏联合国专门机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弥补发展援助减少留下的差距方面发挥的作用。

拉瓦列-巴尔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预防胜过治疗的原则不仅通常是有效的，而且是通俗颜语的话题。因此，只是阐述原则的那些人似乎表明他们缺少思维的新意。然而，应该赞扬那些

除了阐述原则并且发问应如何在一具体领域实施这些原则的人。我们特别感到，在我们努力结束武装冲突时，强调持久深刻的考虑在此种冲突发生前给予这类办法优先考虑的最佳途径的有效性怎么强调也是不为过的。

秘书长在文件 A/55/985 中所载的考虑周全的报告提供了进行这种思考的良好基础。在这份报告中的众多内容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起草报告时显然作出了努力，以充分发挥想象力和从各个可能角度来处理主题。我谨希望就这报告谈几点意见，特别是关于其同国家之间武装冲突和国内武装冲突之间的分别；我们都知道，这类冲突是当今最为普遍的。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正如在解决某种已经暴发的武装冲突所使用的方法之间有重要分歧一样，在预防方法上也必然会存在重大分歧，方法的使用取决于有关冲突的形式。还应指出，在许多情况下，防止邪恶的发生意味着事先察觉其症状。因此，在解决潜在武装冲突时，我们必须记住，正如国家间武装冲突的症状同国内武装的症状大不相同，在察觉这种现象的方法方面也同样会有很大的差别，这要取决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形式。

我谨补充，我刚才谈到的武装冲突现象的内容也适用于它们的根源。还应看到，区分两种武装冲突形式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宪章》中规定的适用条件。牢记这种区别，从表面上阅读一下《宪章》第六和第七章以及第 2 条第 7 款便足以证明这一事实。然而，理所当然谈到了两种冲突类型的我们面前的报告没有它们之间的不同将会如何影响这一主题的各个方面的。

我们感到报告的这一特点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其两个最为直接的事情，即 1999 年 11 月 30 日和 2000 年 7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这两份声明没有区分两种类型的武装冲突。这反映了一个事实，即虽然安全理事会无疑意识到国内武装冲突对国际和平构成的危险，但《宪章》明确给予的权力几乎完全

是适用于国家间的冲突。因此，我刚刚提到的主席声明也许是该职业独特的歪曲。

我们认识到，该报告中的许多观察和建议同样适用两种类型冲突的预防，然而在其他情况下，它们显然仅仅适用国家间冲突的预防。但是，即使在观察或建议同样适用两种可能性时，还是最好指明不同冲突有不同适用条件的区别。

这一说法特别涉及报告中第 3、9 和 12 项建议。具体说来，在第 3 项建议上，我们不仅认为哥斯达黎加和埃及代表 6 月 21 日在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警告是有道理的，即向该机构提交有关在具体情况下预防潜在武装冲突方面的报告有内在风险，而且我们还认为，当这类报告谈及预防国家内潜在冲突时，它们便更为危险。

下面谈一下其他设想，关于第 5 段中提及的各类目标的第 1 项目标和第 1 项建议，我们谨指出在第 27 段中没有提及大会有关《宪章》第 33 条中确定的解决国家间争端模式的 3 项重要倡议。这些倡议中之一是关于仲裁程序的条款；这些条款是 1958 年通过的大会第 1262 (XIII) 号决议的主题。虽然应该承认这是一个旧的文本并在当时便有一些争议，但我们认为，愿意将争端送交仲裁的国家如果不在拟订一项相对协议时援引这些条款草案，他们的行为是不明智的。同样值得一提的是作为大会第 46/59 号决议的附件的《事实调查宣言》，还有第 50/50 号决议，根据危地马拉倡议所通过的决议涉及和解方式；而和解是《宪章》第 33 条中所提及的解决争端的另一办法。

此外，我们感到在报告第 3 节本可以更加突出作为大会第 43/51 号决议附件的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联合国在此领域的作用的宣言；副秘书长在其今天上午的发言中谈到这份宣言，但报告仅在关于大会作用方面在其第 28 段谈及了宣言。但是，该宣言载有最终可大大有助于大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为预防武装冲突作出贡献的各项意见。特别就秘书长的作用而言，我们愿忆及宣言第 20 至 24 段载明的各项重要规定。

我们认为，也应该在报告第三章中列入提及大会第 37/10 号决议附件《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文字以及对该宣言是否可以适用的评论。

我们本来希望在报告第五章 A 节中列入提及第 49/57 号决议附件《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的文字。

最后，我要指出，关于报告第 5 和 6 项建议，一个国家没有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第 2 款发表声明，这个事实并不一定意味着该国不愿接受法院在裁判同任何其他国家特定争端方面的管辖权。

李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载于文件 A/55/985 关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秘书长在这份报告中把预防武装冲突确定为联合国在新世纪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活动，并提出旨在加强联合国预防能力的详尽和全面建议。

我们曾在冷战结束后对全球和平抱有高度期望。但武装冲突数目反而仍比冷战时代更快的速度不断增多，造成一系列悲剧，使数以千计的无辜者丧生。这构成了对人类渴望使新世纪成为和平与繁荣世纪这一共同愿望的挑战。

因此，联合国自然要从一个新的角度对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并通过会员国之间的充分协商采取进一步实际和有效的步骤。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预防武装冲突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实际办法，我们要强调几点：

第一，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必须根据尊重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的原则建立稳固的国际关系。尊重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的原则构成了和平与稳定国际关系的基石。侵害主权行为——这一冲突最严重的根源——绝不应得到容忍。但尽管如此，公开侵犯主权行径仍以针对失势国家的军事攻击、经济封锁和政治压力形式继续存在。同时，有人还挑动国家间和不同政治集团或种族之间的对

抗，以便为最终干预创造借口。我们认为，这些才是近年来多次爆发武装冲突的重大原因。

最近盛行的高压手段和武断作法妨碍着平等公正国际关系的发展，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在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基础上建立国际关系是根本解决冲突问题的首要任务。

第二，应该创造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环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趋扩大的鸿沟和日趋严重的贫穷问题构成社会不稳定的根源，并进一步构成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威胁。因此，应该尽力提高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加强联合国的经济合作能力，并建立有利于所有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公正国际经济关系。

第三，有关各方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争端应该被视为是一项基本原则。国家之间或国家内部的争端是否得到和平解决完全取决于有关各方的意愿。进行制裁或更有甚者以预防武装冲突为借口使用武装力量等强制行动只会使争端进一步恶化。即使争端通过武力得到解决，这种解决也不可能是真正和持久的解决。因此，必须适当注意事先确定潜在争端地区和争端根源，并创造有利于各方和平解决争端和充分负起责任的气氛。

第四，必须改善联合国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必须加强大会的作用，并确保安全理事会预防冲突活动的公正性。应该在事先征得有关政府或当事方认可的基础上从事预防外交等以联合国名义进行的活动。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构想有助于联合国在新世纪努力防止武装冲突。

斯坦奇克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我们认为，这项严谨和全面的研究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如得到充分实施将大大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正如《宪章》明确阐明的那样，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的基本目标。就这项基本宗

旨而言，报告本身和本次辩论提出的各项意见都强调关键在于预防。不容否认的是预防行动的成本比冲突造成的损害代价低得多。该成本甚至低于国际社会必须为人道主义干预和战后及冲突后重建支付的费用。

尽管如此，我们看到许多战争、武装冲突和灭绝种族行径并非突然爆发。它们大都从国家间关系根深蒂固的仇恨根源中，而且也在很大程度上从构成某一具体国家的特定种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各种不平等现象中缓慢演化而来。

我们可以减少痛苦和挽救生命，但是我们没有迎接这一挑战。秘书长提请我们注意《宪章》第一条，该条清楚地指出，会员国保证“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整个报告明确呼吁履行这一义务，联合国所有成员签署《宪章》之后就接受了这一义务。在这方面，波兰宣布准备同秘书长进行充分的合作，执行他的报告中的建议，并鼓励所有其他国家参与本组织为执行和平与安全的全面概念所作的努力。

我们谨指出报告的一些重要方面。第一，由于本组织在预防冲突领域中有特别重要的作用，迫切需要改进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合作。我们期待着执行旨在精简联合国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预防性活动的建议。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极其重要，特别是有关全面遵守对冲突各方实行的武器禁运。不能对任何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国家、组织或利益集团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在这方面，我谨回顾在我们辩论的同时正在发生的两个事件。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正在审查新的建议，将改善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的表现和提高行动的效率 and 效力；联合国关于小军火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的会议本周开始了。小军火问题已经成为对人类安全的最大的挑战之一，需要通过包含适当预防措施的国际规定。

第二，国际社会应当更加注意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就预防武装冲突进行的合作。在这方面，正如安全理

事会科索沃访问团所证实，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一方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另一方之间进行的意义深远的协调努力已经在现场产生了显著的结果。波兰支持任何旨在改善和加强联合国同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措施。这一合作应当成为预防和消除冲突和对国际安全威胁的有用的工具。联合国同北约和欧安组织以及欧洲联盟进行的合作对我们来说是最重要的。我们希望，这一合作将在解决高加索地区或摩尔多瓦的冲突方面产生更好的结果。

联合国同北约和欧安组织以及欧洲联盟之间的合作可以为其他地区的这种合作提供许多教训，特别是目前发生大多数冲突的所在地非洲。波兰赞扬非洲领导人采取的步骤，旨在使非洲统一组织在一年里转变为非洲联盟，成为一个远为更加强大和更加团结的机构。这一过渡对正在努力消除贫困和健康危机的非洲领导人来说将是一个挑战，贫困和健康危机是许多冲突的根源。

第三，国际社会应当竭尽全力缩小贫富差距。有时候社会被人为区分为不同的民族群体，直接造成接受教育、保健和粮食援助方面的差别。这种情况可能立即造成敌对行动的爆发。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秘书长采取广泛的预防冲突办法，这可以从报告中看出。我们理解为什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的高级部分应当专门讨论解决冲突根源和发展在促进长期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的问题。

波兰深信，我们不能区别对待所有这些问题。在这方面，我谨强调报告的建议12，秘书长在该建议中鼓励“在冲突发生前更加积极地利用预防性部署”。我们相信，这一假定应当成为今后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基石。

我们也谨强调秘书长提到的预防性战略的另一个方面。正如我在发言一开始所指出，侵犯人权是许多冲突的根源。只有当我们认真和持续地修改联合国

在这一领域中的人权机制时，我们今后才能够采取有效的预防行动。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强调，我们同意，这种机制应当包括促进每一项人权，包括社会权利。这使我们想到预防战略的一个同样重要的因素：发展战略。社会紧张和社会不满造成冲突和不稳定。因此，我们应当统一我们的社会和经济方案，以便减少贫困和剥削，这是新的预防文化的总的必要条件。

秘书长的报告包含一系列连贯的建议，向我们清楚地表明应当如何把我们的政治承诺变为有效的行动。现在需要国际社会以坚强的意志加以实施。

哈夫塞尔德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刚才获悉，我国大使在一次重要会议上无法脱身，因此我代表他发言。

挪威欢迎秘书长有关预防冲突的报告。我们感到深为不安的是，报告指出，使联合国无法防止卢旺达种族灭绝的许多因素今天依然存在。这本身就成为为什么预防冲突必须继续成为联合国议程上的优先事项的明确的理由。

挪威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我们需要把联合国系统的反应文化变为预防文化。实际上，使联合国系统以全面和统一的方法解决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的必要性是挪威在担任安全理事会进行的工作以及我们积极参加整个联合国系统活动的核心前提。这也是卜拉希米报告的一个重要前提，因此我们呼吁各成员国对执行报告的建议提供广泛的支持。

挪威同意，需要以全面方法有效预防冲突，这包括国际社会同国家和区域行动者合作采取的短期和长期的政治、外交、人道主义、人权、发展、机构和其他措施。充分阐述我国对其中每一项措施的观点将超越本次发言的范围。我们欢迎秘书长采取的公开的方法，邀请会员国参与制定执行报告中具体建议的蓝图。我将设法在后面的发言中这样做，阐明我们对报告主要问题的观点。

首先我们同意，预防冲突必须以国家为主。了解每一场冲突的当地原因和根源，是成功地预防的一项根本前提。国际社会应强调援助，特别是援助地方能力的建设。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有许多本国人参加。那些人日常接触，同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捐赠机构有广泛的联系网，他们是联合国帮助地方能力建设的主要作用者，比如在治理领域。

这方面，以地方为主的问题同秘书长报告中的另一项重要前提有联系：即成功地预防战略依靠许多联合国作用者的合作。例如，报告指出，已经发展了诸如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等机制，以协调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工作。我们同意，这些机制提供了在国家一级确定和贯彻预防冲突战略的重要机会。同时，政治事务部是联合国预防冲突的协调中心。该部的预防性工作相当一部分是用于支持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特使，以及外勤特派团和办事处，如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和平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已经讲了许多年，但是我们还没有让这种关系在联合国系统内充分运作。应该更加优先地采取一项连贯和综合的预防冲突方针。联合国的努力必须是一个连贯的整体。

挪威设想安全理事会更加有力地强调以更加综合的方针处理和平问题，以及加强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调。

挪威还认为，实现连贯性的必要措施包括加强联合国一般性政治部门以及加强联合国开发系统与联合国政治机构之间的合作，首先是在国家一级。联合国需要建设进行更加复杂的分析的能力，这样才能加强联合国在预防行动中的作用。联合国开发系统的活动必须针对潜在冲突的根源。有针对性的发展援助可能是一项有效的预防性措施。挪威期望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开发系统内领头，促进预防冲突的事业。

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存在对尽早预防冲突具有重要意义。同样重要的是，确保预防战略以地方主动性和参加为基础。我们认为，需要澄清联合国系统在

国家一级所做工作的作用、责任和联络线，以确保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预防冲突。

预防冲突的合作不仅仅限于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如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或现称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正在发展自己的预防冲突能力。国际社会应该积极支持这些行动。挪威已向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提供支助。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授权的广泛范围内，联合国应力求加强在预防冲突问题上同区域组织的合作。也应该鼓励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联合国系统有广泛的合作措施可选择，如预防性外交、斡旋和制裁，以及支持民主原则、安全部门改革及人权。这些是、而且应该是预防战略的主要内容。

但是，只有在这些措施能够解决造成冲突的不满和在有关冲突地区存在有和平解决冲突的决心时，这些战略才能奏效。我们绝不能无视这样的事实，即谋求个人经济利益和贪婪是推动许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的动力。今天，普遍的贫困与武装冲突在资源丰富的国家内同时存在。

如何才能在竭力破坏预防武装冲突的努力的交战者之间实现和平？减少战争的好处是一项重要的预防措施。安全理事会应该继续努力拟订更加有效的措施，解决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推动武装冲突的其他有关因素。迄今的经验告诉我们，这种措施有助于加强而不是削弱国家主权。

第一次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今年7月9日在纽约召开。这次会议最重要的是要达成一项行动纲领，制止小武器非法贸易。切实的解除武装措施，如用武器换发展和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安置，是预防冲突的重要手段。我们呼吁捐赠国为这些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挪威支持一系列广泛的切实可行的解除武装措施，并为建立开发计划署小武器问题信托基金做出了贡献。我们认为，联合国应该加强它对制止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区域措施的支持。

我们同意，预防行动应在冲突周期尽早阶段开始，这样才能有效。这是充分利用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存在的有力理由。而且，时机的选择是预防冲突行动的关键。必须准备有财政支援，以便联合国能够尽快行动。挪威支持预防行动信托基金，我们要借此机会呼吁其他捐赠国也向这一基金提供财政资源。

事实上，为预防冲突提供必要资源是我们会员国的责任。报告清楚地阐明了预防冲突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结构性的预防冲突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如贫困。我们认为扭转国际官方发展援助倒退的趋势，将更加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对预防冲突的承诺。

挪威还要强调，和平解决冲突的首要责任在于有关的国家政府。我们要强调国际法院对通过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贡献。

挪威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呼吁，即各国应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诉诸法院解决争端，促进国际关系中的法制。

我们各会员国不能仅停留于表示支持秘书长提出的从反应文化转向预防文化的构想。我们必须作出自主决定。这一变化只能通过联合国各机构的领导阶层以及联合国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理事会来实现。归根到底，这些问题是与联合国系统内部棘手的权力问题和分工问题联系在一起的。

由于预防冲突跨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两个机构任务之间的界限，因此我们各会员国有着拿出联合国统一办法的特别责任。

丰塞卡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集举行了这次关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的辩论。秘书长深入地为我们分析了导致武装冲突爆发、升级和再次发生的主要因素。

该报告的创新之处不仅在于它考虑到了引发武装冲突的直接和结构性原因，而且它将这些见解转变成旨在改进预防行动的具体建议。事实上，该报告发出了一个非常明确的信息：联合国在其所有活动领域开展的工作都潜在的预防性作用。

我想谈谈报告中提到的几个具体要点，并补充几项具体建议，以促进建立预防文化。我要谈的第一点涉及大会。在建议 1 中，秘书长申明大会需要运用《宪章》第十、十一和第十四条中载明的权力，采取更有效的行动。做到这一点的前提是会员国有真正的决心和政治意愿，要让大会在需要采取预防性行动或安全理事会完全瘫痪的情况下，发挥有效的作用。我们也支持建议 2，它涉及考虑以何种方法来增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方面的协作。在这方面，关于设立大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帮助其主席确定预防冲突方面的具体而优先问题的建议，似乎是有助益的。然而，我们认为，这一工作组不能仅限于充当为主席提供咨询的机构。它应成为一个就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一个常设机构。

我要谈的第二点涉及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我们支持秘书长打算提交关于需要采取预防行动的局势的定期区域报告。同样，我们认为，这些报告原则上不仅应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而且也应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文件分发。我们认为，没有任何理由不让安全理事会按照建议 3 所设想的那样，设立一个负责定期审查预防冲突事务的附属机构。然而，由于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因此应该在最高级别代表层次上，在非正式磋商或在公开或非公开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把关于预防冲突的讨论局限在专家级别，似乎是不恰当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参与这一努力，就必须具备能够有助于它发挥有效作用的机制。建议 4 阐述了关于安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次高级别部分会议来讨论发展在预防冲突中的作用的构想。这一高级别辩论可导致确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具体部分，由其讨论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问题，并具备灵活性，可在全年举行协商。它的职能之一是审查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以及诸如 1998 年设立的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等机构的报告。

秘书长和秘书处的作用是我要谈的下一个要点。我们积极支持报告所载建议 9 中有关秘书长的作用的

提议。我们尤其感兴趣地注意到实况调查团和建立信任特派团的使用。可以建立一个知名人士非正式网络来支持秘书长开展预防性外交和解决冲突的努力，这是一个非常有价值的想法。此外，我们认为，政治事务部派驻在各个冲突国家和地区办事处和政治特派团不仅应定期向安全理事会，而且也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汇报它们正在开展的活动。

关于解除武装的问题，我们支持关于常规武器和小武器问题的建议 14 和 15。我们希望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会议将给扭转冲突地区越来越容易获得武器的趋势的努力带来新的动力。我们强调所有国家之间必须开展合作，使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成为一个普遍性的有效工具。

然而，令我们吃惊的是，报告中没有提到核裁军及其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巴西要重申它的立场，这就是，我们必须逐步谋求实现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

经济及社会发展和预防武装冲突是联合国的两项中心目标。我们必须促进开展国际合作，以实现这两项目标。其中的每一项目标都有其意义所在。发展本身是一项应该追求的目标，预防冲突由于其自身的必要性，也必须大力开展。即使世界上没有发生冲突，发展和克服贫穷将是我们的一项道义责任。同样，即便我们都实现了发展，也有必要防止各国之间及各国内部爆发冲突。

然而，诸如不平等、贫困和边缘化等决定性结构因素使冲突局势进一步加剧，这也是实际情况。因此，预防冲突、消除贫穷和促进民主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是相互补充的。

秘书长的报告阐述了消除武装冲突结构原因所必需的全系统努力的总体构想。在这方面，我们强烈支持建议 29，即需要增强国际合作，增加用于发展援助的资源。

在阅读了秘书长的报告后，我们对人道主义救济部门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能作出的贡献产生了疑问。

当然，从根本上来讲，政治解决冲突取决于有关当事方在国际社会，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支持下所开展的努力。然而，在许多情况中，人道主义救济人员能够在寻求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例如通过提供会晤的中立地点，在交战方之间设立联系渠道。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对于防止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受伤者的绝望情绪和无防卫能力状况促成暴力循环并加剧局势而言，也是极其重要的。

同样，为保护人权而设立的机制也能够对危机或冲突的风险产生重大影响。比如，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即决、任意和法外处决的报告提醒人们注意卢旺达种族灭绝的危险。令人遗憾的是，国际社会没有作出适当的反应。除了保护机制的预防性作用之外，同样重要的是，加强促进人权的工具，特别是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服务。

我不能不指出，在联合国，我们一向对我们制定建议的能力和缺乏执行手段之间的差距感到某种程度的失望。障碍并非经常由于对问题的不同评估而产生；在本组织对解决主要问题的总的做法经常存在着协商一致意见。这是一个不能抽象解决的微妙问题。它要求在本组织日常职能中改变做法，特别是在评估我们都同意的决定的执行情况方面。我真诚地希望，我们将满足我们几乎就预防武装冲突的重要性达成一致所产生的巨大的希望。我们的主要挑战是把这一协商一致意见转变成为明显和确实的反应。

谢尔克斯尼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立陶宛赞成今天上午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立陶宛衷心地欢迎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A/55/985）。该报告以结构性的方式强调这样的事实：全球化消除了对遥远或潜在冲突视而不见的安逸。这种安逸要付出一种高昂的代价：人员损失、以及被摧毁的经济和国家。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0 年 7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25）中强调预防冲突的爆发和升级在人道主义和道义上的绝对必要性及其经济上的利益。现在的挑战是不仅仅在口头上而且在实际上进行预防。

这总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预防必须是我们集体安全体制的基石。然而，为了实现切实有效的预防，必须为安全下一个更广泛的定义——一个包括结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定义。在这一点上，我不想提出完全新的概念，而是要借助三个主要的支柱，我认为，如果我们要坚定地把握住预防的思维，那么发展、区域组织的作用、以及联合国的作用这三个支柱是至关重要的。

首先，预防冲突及可持续和公平发展是相辅相成的活动。一项有效的预防冲突战略要求通过善政、法治、民主、尊重人权、持续和公平发展、以及政治领导人承担责任和作出承诺来解决结构性暴力的根源。它要求联合国、其机构和方案、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以更趋一致的方式长期介入。因为穷国处理冲突的经济和政治资源常常太少；它们需要援助，包括有针对性的发展援助、新的贸易安排、减免债务、以及政治调解。

然而，这不是一种灵丹妙药，除非地方和区域角色坚定地致力于和平解决以及预防的原则。许多冲突是与其区域情况分不开的。在这方面，我希望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中心作用。由于其基本知识和利益，它们处于最好的位置来查明可能过失的地方，并解决问题，以免问题变得无法控制。

欧洲拥有许多区域组织和安排，它们多年来创造了一个高度一体化的结构，拥有强有力和普遍的体制和做法，足以确保并促进和平与安全。因此，毫不奇怪，立陶宛与其它中欧和东欧民主国家一道正在努力争取尽快成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联盟的一个成员。这是针对现代世界脆弱性的最佳的预防战略。对整个欧洲而言，这也是一种双赢的局面。

在其它方面，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比如非洲统一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正在加强其预防冲突能力方面取得迅速的进展。国际社会应当进一步大力提供援助、专门知识和培训，帮助这些及其它组织努力提高体制能力和维持和平能力。在《宪章》第八章的

授权范围内，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寻求与区域组织合作制定区域预防战略的进一步的方式。

虽然理想的做法是，区域组织应当先敲响警钟并熄灭火焰，但是，联合国必须在解决危机方面采取更果断的行动。《宪章》第一条谈到预防冲突是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目标。在其历史过程中，联合国经常热心关注的与其说是建设和平不如说是解决麻烦问题。一种反应的文化现在必须让位于一种预防的文化。

秘书长的报告提出大约 30 条建议，旨在调动联合国系统的集体潜力。大多数建议值得我国的充分支持。一些建议并不需要大量的财政资源。由于时间很短，我只想详谈其中几点。

《宪章》第十和第十一条为大会处理和审议预防冲突的各方面问题留有很大的余地。在安理会和大会之间建立一种有意义的互动，特别是在建设和平方面，是这方面的一个前瞻性的建议。应当制定这种互动的框架。

《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关键作用。令人遗憾的是，冲突升级的迹象经常得不到安理会的关注或注意，因为要么缺乏政治意愿，要么缺乏资源，或者两者都缺乏。安理会显然必须以更系统化的方式解决预防冲突问题。关于安理会考虑某种机制，比如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来持续地讨论预防案例的建议有助于促进一种预防的文化。

新的冲突层面——经济层面——必须解决。如果国家认为它们可以从冲突中获益，冲突就有可能发生。安全理事会以及商界应当继续努力，针对减少战争利益，以及针对非法开采、销售和运输自然资源以及加剧武装冲突的相关因素，制定更加有效的措施。显然，早就应该对制裁的实施、规模、深度以及监测制定一种新的做法了。

在过去的两年里，安全理事会恢复向处于危险的区域派遣实地调查特派团，这是值得欢迎的。通过这种访问了解每一场冲突的基本根源是预防取得成功

的一个基本的先决条件。它确保预防战略建立在地方主动行动和承诺的基础上。在危机时，一个特派团也许有助于努力争取对预防性部署的支持。

一项成功的预防冲突战略将要求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秘书长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合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务使它有权利在预防冲突中发挥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就预防冲突进行目标更加明确的、正式的讨论。尽管秘书长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信誉是不言而喻的，但是他在这一领域的传统作用需要得到加强。我们鼓励他以报告中提出的方法发展和加强其预防性外交努力。

不论进行多么多的预防性思考和计划，当要求进行预防性部署时，才是对果断性和意志的真正考验。更加积极地利用预防性部署是有道理的。早期进行这种部署将总是为走变革道路的有关国家提供可靠的支持。我们还认为，在预防性维持和平行动中，民警提供一种未受发掘的潜力。在这一方面，我们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旨在加强总部有关支助机构以及民警政策框架的建议。

社会上没有武装冲突并不意味着和平。在存在非正义的背景下，武器越多，这些武器造成的影响就越大。迫切需要制订一项目标更加明确的行动方案，以处理小型武器扩散和滥用的问题。我们将努力在联合国关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的会议上制订这样一种全面的行动计划。

预防性战略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必须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应该从一开始起就把这些内容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同样重要的是，确保有一个总框架，为打击武器扩散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不管是预防性的还是反应性的和平行动的任何部署给联合国秘书处造成巨大压力。其能力和资源十分紧张。立陶宛支持卜拉希米报告中的许多建议以及秘书长的一些建议，这些建议是真正改革联合国维

持和平工作的关键，并且旨在加强秘书处内部的能力。

立陶宛还支持秘书长要求向政治事务部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使该部门能够履行其作为预防冲突协调中心的职责。设立一个新的全系统战略性筹划和分析股将加强联合国组织处理预防冲突问题的战略方法。关于从正常预算而不是从预算外资源为预防行动提供资金，我认为讨论把预防行动建立在更加稳定基础上的时候到了。

最后，让我说，有效预防冲突将是今后几年联合国工作中的一个越来越重要的方面。由于预防冲突跨越许多联合国机构任务之间的界线，我们有责任制订一项统一的联合国方法。秘书长提出的十条原则是这方面的蓝图。立陶宛完全支持这些原则。

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象其他代表团一样欢迎关于就预防武装冲突进行对话和思考的这一重要倡议。这是最重要的国际集体安全概念之一，并且同时是本组织《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我国愿感谢秘书长就这一议题最近提出的报告，我们饶有兴趣地阅读了这份报告。该报告无疑将为确定就这一领域和各级的行动的替代方法进行富有启发性的、深入的辩论作出贡献。

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发展的联合行动是最重要的优先目标，并且是本组织的主旨。管理国际冲突意味着广泛的具体努力和战略，这些努力和战略超越纯粹的外交和军事存在，或者是一种与安全领域严格地联系在一起的观点。

在这种全面远见的框架内，并且正如以前在不同论坛上强调的那样，预防冲突是一个重要的支柱，它是国际社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最恰当的、最不繁琐的替代方法。

秘书长的报告确认了一再得到强调的原则：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多方面努力不是国际舞台上一个单一组织的特权、具体职能或专利权。联合国作为一个主要行动者参加，但是是在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

织、国家集团、直接有关的国家和受到影响国家的民间社会的协作下参加；各级行动者根据自己的能力和责任参加。我们自然欢迎秘书处正在为使其结构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具有内部连贯性所作的努力。

报告还确定，预防行动涉及联合国主要机构的相互作用，这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对具体的、相辅相成的作用进行精确的协调和分工。

我们认为，这一说法为本组织许多会员国的要求提出了明确的答案。这些国家觉得从符合逻辑的角度很难接受，并且从实际观点的角度很难理解：联合国系统中的一个机构，即安全理事会竟然是制订行动标准和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所使用的理论，以及讨论和处理属于联合国其他论坛和机构权限范围的问题的唯一机构。正如报告所指出的，当所处理的问题具有多方面性时，并且在许多情况下当这些问题涉及在基本属于国内性质并且要求消除其根源的冲突中巩固和平的具体措施时，这甚至更加难以接受和理解。

我们深信，尽管人们承认这些事实，但是仍然必须进行深刻的思考和探讨，以便确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加强本组织在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广泛行动中的作用和行动能力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除了预防冲突外，这些行动包括巩固和平、处理冲突起因以及建立牢固的基础，以促进在有关社会中加强体制和最起码的发展。

我们认为，由于其普遍性，大会是取得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的最恰当的机构，而协商一致意见是与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话和协调的成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成为联合国系统各种方案的预防性努力的催化剂。

制订一个确定大会这一作用、并含有具体规则和行动标准的明确的法律框架，将大大地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这一作用是以对大会的普遍支持为基础的，因为在其会员人数及其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方面，大会具有代表性和合法性。这些特点使大会成为就所

有国家关心的问题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最适当的论坛。

秘鲁认为，本组织的每个机构都必须能够在和平与安全、尤其是预防冲突领域中确立具体行动框架。它们在秘书长的建议之外，还能够把自己的设想和建议融入这样的框架。

秘鲁在各种场合均强调：旨在减少贫困和实现经济增长的措施是消除冲突根源的根本要素，正如卜拉希米报告所提到的那样，也是预防冲突的步骤。

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对这一重要方面的强调。他呼吁各国扩大发展援助，懂得贫穷本身就是不稳定和冲突的根源，对国际和平所能作的贡献莫过于促进各国的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同样，即将举行的关于为发展筹措资金的高级别会议，将是一次难得的机会来为国际社会把脉并衡量其真正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意图。

另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就是确定冲突的根源。在这方面，总体合作战略必须是协商一致的结果。这一工作必须由本组织的有关机构完成，而且特别是由所涉国家完成，每个国家都承担着解决根源的根本责任。

在这方面，我们同意联合国的作用主要是支持各国政府，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理解有关国家的参与和支持对执行有效的预防战略和消除存在于其领土上的紧张局势因素是不可或缺的。这种率先参与以及对东道国同意派遣预防特派团的要求，也是基于国际法律的原则。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它们也被列入该报告中。

秘鲁将继续细心注意这种辩论所生产的结果以及可能根据秘书长报告所达成的有关预防行动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希望，这将得以在联合国的重要支持下沿三个方向确立有效的国际能力。这种如报告中所表明的行动，必须基于国家的统一、相互信任以及尊重与合作的原则。

贝尼特斯·萨恩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秘书长今天所分析的有关预防武装冲突的问题，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就引起乌拉圭在这里的关切。所以，按照指导我们外交政策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我们一直参与根据《宪章》第六章所展开的各种维持和平行动。

我们尤其感谢秘书长6月7日的重要报告，他在其中确立一项战略，根据这一战略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中的工作能够实现其最大潜力，即发展一种以行动代替辞藻的预防文化。我们谨强调我们尤其同意的、成为该报告基础的一些根本前提。这尤其适用于如下设想：预防冲突的根本责任属于各国政府，而我们预防工作的主要目标必须是处理冲突的根深蒂固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原因。

同样，如同在其他议题上一样，《宪章》在该议题上为我们提供了明确的司法框架，成为权限的基础并因此能够实现预防的目标。我们按照《宪章》的第一段，承诺“采取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和平之威胁”。联合国的各主要机构就对预防冲突作出贡献。但我们根据《宪章》第10条、11条和14条而赋予大会一种尤其重要的作用，因为该机构拥有最大程度的主权代表。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我们必须更积极地利用这些权力。

我们还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需要加强秘书处的行动能力，通过设计区域组织的预防战略以及对可能有助于预防冲突的非正式网络的支持而给予在潜在冲突方面建设信任的特派团以更大的回旋余地。我们认为，可通过把各国际金融组织的代表包括在内的作法而加强“朋友小组”所采取的行动，因为在多数情况下，经济反应会控制当今几乎专门出现于发展中国家的冲突的升级。

乌拉圭谨对正为预防冲突所作的努力表示最强烈的支持。本组织的信誉和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和平解决正越来越复杂和难以解决的争端方面取得的成功。

最后，我们谨特别支持在联合国内建立一种协商机制的倡议，因为我们认为可以通过大会做到这一点，来加强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处理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事务方面的协调与互动。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确实很高兴看到你主持联合国这一主要审议机构，该机构本着《千年宣言》的真正精神，似乎正力求宣示其权威，即在最近几个月中像一名无家可归者一样从一个房子到另一个房子，最终在托管理事会会议厅中找到居所。

我希望将向全体会员国作解释，即为什么这一联合国主要审议机构从一个会议厅转到另一个会议厅。有时有一些有理由的原因。大会堂正在维修和翻新。那么大会堂离开自己的会议设施而只是为了向任何其他活动作出通融是没有任何道理的，特别是今天下午在大会堂中没有举行任何活动。所以，我认为，我们至少为了大会的尊严而需要采取某种行动。我认为我代表全体会员国，或至少是我主动代表各会员国的意愿通过主席的斡旋把这一事项提请秘书处注意。

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召开关于一个对我们大家来说都十分关切的问题的会议。大会是本组织内最具代表性的机构，因此由大会来审议秘书长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报告是恰当的。

我们欣赏秘书长和他干练的小组拟订这份报告时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表现出的认真态度，这是为解决这一复杂问题而作出的第一项努力。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为讨论报告内外的内容提供了非常有益的基础。报告中某些基本设想和前提似乎存在着内在的矛盾。我是在重复这点，因为在早先时候的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我曾经作出这一陈述。

例如，虽然我们赞成报告侧重会员国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但在促进和维护和平的基本目标方面，我们不赞成解除联合国本身的《宪章》义务。不能让国家和民间社会单独对预防冲突负主要责任，特别是在国家间冲突方面更是这样。为和平而进行谈判

和执行和平的最终责任在于这一国际机构，特别是当一项争端或冲突涉及两个或两个会员国以上时。如果不是这样的话，联合国便失去存在的理由，我们便可能去找大赦国际或特德·特纳基金会。

令人感到满意的是，秘书长的报告谈到早期确定和解决可能导致冲突的争端，以便防止暴力和流血发生。但如何才能使这一目标变为现实？这是需要答案的问题。实际上，不是通过躲避或避免问题，而是通过表现出政治意愿解决问题才能实现这一目标。虽然令人遗憾，但通常是少数方的政治权益之计和为自己服务的利益，而不是集体的利益决定了本世界组织的议程。通过了一项又一项决议，但同时争端不断、流血不停和宝贵的生命丧失不止。

这里我谨举两例来生动说明联合国的漠不关心和采取行动。这就是巴勒斯坦和克什米尔问题。这两个问题的根源都是因为剥夺人民的自决权利。这两个情况都导致了战争和仍然是危险的爆发点，可能会给区域和全球和平带来严重后果。它们都是政治非正义的后果和正在进行的压迫的表现。数十年的冷漠和国家镇压没有能够摧毁克什米尔和巴勒斯坦人民渴望自由与正义的愿望。但令人遗憾的是，他们的痛苦在继续，而联合国仍然是沉默的旁观者。

秘书长的报告谈到解决根源作为实现预防冲突手段的重要性。我们欢迎这种说法。这的确是一个现实的方针。难以理解的是对其的诊断，即这些根源从根本上来说是经济、社会或文化性质的，并且是冲突的政治迹象的根源。这是不现实的，事实上，情况正好相反。除了克什米尔和巴勒斯坦外，许多其他例证可以证明，许多正在发生的冲突背后的因素是政治性的，而不是社会和经济性的；例如在阿富汗、巴尔干、高加索和非洲大湖地区。联合国应该谨慎小心，因为错误的判断会导致错误的决定。

《宪章》明确规定了联合国及其秘书长在实施其条款规定和自己通过的决议方面应该发挥何种作用，这里我谨具体提及《宪章》第六章中有关和平解决争端以便防止冲突的具体规定。由于政治权益或仅仅因

为技术问题而不这样做会危害《宪章》，这是不能宽恕的。安全理事会对其自己的决议不采取行动——例如在克什米尔——和采取有选择性的行动——例如在阿富汗——表明了一种有偏向的做法，使得这些冲突长期持续下去。在区域和局势之间采取有选择性或歧视性的做法不仅是没有理由的，而且是对本世界组织建立的原则的否认。

我们支持报告中有关大会应该考虑更为积极的使用其权力来防止武装冲突的建议。我们还同意，秘书长应该通过现存手段和其可利用的机制在预防冲突中发挥关键作用。我在6月21日安全理事会就这份报告举行公开辩论的发言中，我阐述了一些广泛和具体的标准，可以用作防止武装冲突的基础。我提出一系列措施，我希望我们的提议将得到秘书处的认真考虑。

巴基斯坦是国际社会中的一个负责和守法的成员，我们意识到我们为促进世界和平与稳定方面的义务。在我们自己地区，巴基斯坦尽一切可能防止未来冲突。即使在此刻，巴基斯坦在朝着这一方向迈出勇敢的步伐，因为我们的总统为促进南亚持久和平开始了对印度历史性出访。

我们需要国际社会特别是负有在全世界维持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的支持、鼓励和积极参与，以实现和维持和平，由于本区域的冲突和紧张根源没有得到处理，因此和平迄今仍没有实现。预防武装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既是国际社会的责任，也是我们的责任。只有通过联合国同其会员国建立伙伴关系，由前者发挥主导作用，才能行之有效。

达兰特女士（牙买加）（以英语发言）：平民在全世界令人不安的众多冲突中成为主要目标。妇女和儿童、老人和病者都受到攻击，并被有条不紊地逐出家园。儿童受到野蛮对待、被征兵、被残害并遭受创伤。灭绝种族、种族清洗、无视人权和人类价值观念行为愈演愈烈，并明确证明必须加强这样一个国际共识，即预防武装冲突在社会、经济和人道方面比冲突爆发后处理冲突更具有成本效益。

因此，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应安全理事会在2000年7月牙买加担任主席期间提出的请求，提出其全面和发人深省的报告。他的分析为评估联合国系统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提供了有益的框架，并为采取进一步行动提供重要平台。

我国代表团曾在安全理事会上个月的辩论期间，谈及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载有关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各项建议。今天，我们将集中阐述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其它建议，大会可在加强联合国预防武装冲突和创造预防文化能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预防文化必须构成可持续和平的基础。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要创造预防文化就必须根据《宪章》第10、11和14条更积极地行使大会的权力。毫无疑问，大会在若干传统预防冲突战略中的作用必须紧迫地加以改善。因此，令我们感到欣慰的是，秘书长具体地谈到大会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实践方面的作用。我们认为，大会没有充分利用它可使用的所有机制，因此应采取紧迫步骤，重新启用和平解决争端机制，包括建立调查与和解小组和付诸斡旋，调解与和解委员会。

鉴于冲突十分复杂，我们也认为，大会的作用必须包括裁军、人权和发展等广泛回应办法。该办法要优先处理冲突根深蒂固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体制根源，如果我们预防冲突的各项努力要取得成果，就必须处理这些根源。

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观点，即大会的广泛责任领域提供了机会，使人们可以把预防冲突列入大会目前若干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

显然，在处理即将爆发的冲突局势方面，任何机构都无法永远保持比较优势。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一样也有其限制，无法在所有情况下采取行动。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有时也许是最适宜的角色。大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补充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其它机构特别在体制预防方面采取的行动，以确保危机首先不致爆发，如果爆发不致重演。

在这方面，牙买加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大会应考虑设法在预防冲突问题上，特别在制定长期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平战略方面加强同安全理事会的互动。我们也坚决支持秘书长在报告中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必须彼此合作。

报告适当地强调，联合国系统，包括其各基金会和规划署以及各布雷顿森林机构，都必须把预防冲突观点融入其行动，并确保为预防冲突活动和冲突后建设和平采取适当的发展行动和提供充足资源。

我们还支持秘书长呼吁国际捐助界给发展中国家增拨发展援助资金，特别要认真考虑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小组的各项建议。

还必须特别注意旨在加强秘书处能力的各项建议，以便让秘书长和联合国机构得以制定和支持各项预防冲突措施。我们特别要提请大家注意第二项建议，要求大会给担任预防冲突协调中心的政治事务部提供适当资源，使其得以履行联合国系统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责任。

我们还要强调几项建议，即应加强联合国在潜在冲突局势中专门处理儿童、包括青春期男女需要的能力，这是长期预防冲突的一个重要方面；应加强媒介与宣传能力，以便在易爆发冲突的局势中对付仇恨信息；还应特别在预防跨国犯罪、贩毒和小武器非法贸易等方面给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活动提供更多的资源。

大会目前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同时讨论关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十分及时。牙买加曾在该大会上强调，肆意扩散和使用小型和轻型武器同给个人安全、善政、人权和社会正义构成的更大威胁显然有联系，我们很清楚，任何预防战略都必须包括处理此类武器扩散问题的有效机制，因为该问题给发展中国家乃至和平与稳定都提出难以对付的挑战。

如果联合国要加强预防能力，有效促进可持续的和平进程并创造真正的预防文化，使各国在解决争端

时寻求本组织的协助，联合国的回答的核心部分必须包括几个要素。

第一，联合国系统必须竭尽全力发展紧急、可行和有效的方法，这种方法要得到本组织广大成员的支持，并且要尊重《宪章》的原则和条款。

第二，必须通过注重短期和长期反应的非进入新的合作程序在尽可能早的阶段解决造成冲突的政治、机构、社会和经济因素。

第三，应鼓励各国对预防武装冲突承担首要责任，并且如秘书长所强调，预防冲突应当是各国自己的责任。

第四，鉴于冲突后重建和恢复对预防武装冲突的重新爆发的重要性，在考虑采取行动时必须优先重视冲突后阶段的发展、消除贫困和为可持续的和平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五，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和社区各级同广泛的行动者进行合作将确保加强适合于每个国家局势特点的预防性战略。

秘书长在有关非洲冲突根源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谈到了这些问题。在考虑全球一级的冲突时也必须牢记这些情况，并且我们期待着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将要进行的工作，该工作组正在考虑执行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我们也期待着其他论坛中有关预防武装冲突的讨论的结果，并希望由于全系统对这一问题的关心而产生的这些建议将会迅速转变为反应措施。

当我们在这里讨论抽象的机制时，我们决不能忘记武装冲突有着对人的影响，经常是对儿童的影响，他们的安全与福利受到危害，他们被剥夺在健康、和平与尊严中长大成人的机会。正是为了这些儿童，我们必须迎接挑战，并且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把预防武装冲突作为联合国行动的核心。

马基埃拉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代表团很荣幸地按照秘书长的报告对发展一个特别

重要的议题——预防武装冲突——作出贡献，我们对秘书长报告的内容和及时性表示极大的赞赏。报告对这一复杂议题的不断发展作出了宝贵的贡献。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联合国各机构中有关这项议题的辩论所得出的结论，并将积极参与制定可能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内容。

我国同国际社会的大多数成员一样，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继续对世界许多地区的发展构成实际的危险，特别是在最贫穷的地区。因此，我们认为，最崇高的宗旨莫过于为预防这种冲突而集中努力。这种预防方式的主要基础是促进安全和人类发展。保障人类安全在最广泛的意义上就是联合国的基本任务，而执行这一任务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就是进行真正和持久的预防。

秘书长提交给我们的报告非常全面，应当成为会员国进行非常仔细的审查的焦点。我们在这次发言中只希望突出我们特别感兴趣的几个方面，其他问题要在我们以后进行详细分析之后再谈。因此，如报告所指出，我们赞同预防冲突的首要责任主要落在各国政府身上的想法，不对公民社会发挥的重要作用存有偏见。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支持国家努力时可发挥作用。

刚才所说的话根本无损于秘书长曾经从事并且在消除或停止冲突中曾经产生具体结果的预防性外交。在这方面，智利鼓励秘书长继续发挥这一根本作用，正如他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授予他的特权，迄今为止一直在成功地这样做。

我们欢迎宣布开始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的区域和分区域报告的做法，我们认为，为预防领域中目前的讨论建立一个特设工作组的建议是重要的。根据同样标准，我们希望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也将提交给本组织所有成员。我们认为，有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方面进行有效交往的建议是非常重要和必要的。秘书长已经按照这些原则提出了一些我国代表团感兴趣的建议，但是必须讨论这些建议的可行性。在这方

面，我们建议主席优先注意可能从本会议厅中各次发言中得出的结论，以便我们能够探讨获得最广泛支持的方法。

我国认识到，为实现和平而部署资源是任何防止、限制或解决冲突的国家和国际主动行动的一个基本要素。因此，我们强调，需要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优先注意外交倡议，因为这些毫无疑问是最经济、最容易采取和经常是最有效的行动。

早期预警机制在预防冲突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但是，如不采取迅速的行动，这种警告没有多大用处。尽管我国注意到，近年来，联合国的能力已经增长，这一更大的能力必须导致迅速和有效的行动，不管是外交倡议、部署维持和平部队或是进行人道主义干预。

智利同意，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预防性部署会安定局势，能够预防可能造成暴力冲突的错误计算。这能够使各方有时间以政治手段解决分歧、能够加强建设和平的机构并成为建立信任的一个果断的工具。本着同样原则，我们支持把和平建设活动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

我们赞同秘书长有关裁军的建议，特别是有关军火采购和军事开支需要更加透明的建议。同时，我们注意到，报告未提一个在我们看来是重要的问题：禁止核武器的必要性。

智利政府重申其历史性立场，我们赞同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承认国际刑事法庭自成立以来一直在这一领域中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反复指出这一点，特别是在我们支持通过第 2625 (XXV) 号决议和《马尼拉宣言》时。我国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今天的法庭比以往更加积极，并且它必然能够以司法机构的身份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有力的作用，而且它还受权提供咨询意见。因此，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所指出，我们完全同意法庭需要按照这些原则加强它的作用。我们支持秘书长对各国的劝告，即在联合国赞助下通过多边条约时，它们应当包含把争端提交法庭审理的条款。我们还认为，秘书长请大会授权他和联合国其他机构

利用国际法院的咨询能力的建议也值得考虑，目前他们还不能这样做。

我们相信，促进和保护人权将大大有助于预防冲突。我们重申智利政府对儿童的彻底承诺，正因为如此，我们赞成报告的意见，即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应该始终明确是预防冲突最初爆发和重新发生的努力的重点。我们也赞扬和鼓励妇女积极参加和平进程，因为这是对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力贡献。

最后我要重申报告中所述各项成就的重要性。我国将根据我国支持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策，继续仔细和建设性地研究这些成就。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在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采取的许多值得赞扬的倡议中，他改变联合国的方向，从应付反应文化转向预防文化的努力，是最重要的努力之一。应付而不是预防危机的做法显然根深蒂固。因此，向一个预防文化转变将需要时间，而且更重要的是，需要政治意愿。这方面已经有所进展。《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承认必须促进一种预防文化。我们面前的文件 A/55/985 中的秘书长报告指出，这方面已出现基本共识。因此我们的集体认识似乎正在改变。

但相当清楚的是，预防的方针继续仅在十分例外的情况下采用，在实际做法上几乎还没有改变。我们讨论过联合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卢旺达的失误，但我们能保证这种失误不再重演吗？

秘书长的报告第 106 段指出，预防“是联合国任务的核心”。事实上，根据《宪章》把预防放在应有的地位极端重要。

成本效益是预防行动的主要优势之一。谁都当然能轻而易举地看到，预防特别是在早期开始，比旨在减轻人的痛苦、重建与和解的全面作业费用少。报告第 2 段中所用的数字更加具体地说明了这一一般性理解，这些数字确实惊人。资金将永远是设计联合国政策时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我们必须研究这些数字，因为它们清楚的有利于预防的方针。但我们也绝不能

忘记，人的痛苦、社会结构的破坏和长期不稳定是武装冲突的真正代价，而承受这一代价的是人，特别是被夺走了未来的儿童。报告强调预防的经济方面，说明贫困是武装冲突爆发的一大主要根源，强调预防武装冲突同可持续发展之间有力的联系。因此，投资于预防也就是保护我们自己过去的投资。

既然预防的优点如此明显和不可否认，我们为什么不仅仅在言论上，而且在实践中接受预防的思想？最重要的心理障碍之一似乎是预防的成就往往是摸不着，或者看不见的。预防如果行之有效，它的成绩很少得到公众或者大众媒体的注意，不会带来个人荣耀，往往无声无息。这实际上就是预防的真谛所在。预防的成功难以衡量。但是，如果我们看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目前局势，我们就肯定能欣赏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价值，这一部队的授权期限不幸在极不合适的时刻结束了。而且，在问题还没有完全暴露之前，似乎也难以承诺和处理这一问题。正如报告指出，现有的问题通常优先于潜在的问题。因此，不能天真地希望迅速而根本地转向预防。这将是一个一小步一小步完成的进程。

冲突后建设和平显然应该是联合国预防工作应该侧重的一个领域。有时身受长期武装冲突创伤的社会特别危险，联合国能够为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努力作出重要贡献。建设和平不是建国：国家自己作主对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成功极端重要。我们充分赞成报告第 169 段中所载的有关原则。

安全理事会对这一问题的更加重视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发展，但秘书处需要有更好的能力来完成它在这方面的任务。相当一段时间来，我们一直准备为在政治事务部内建立一个建设和平单位做出贡献，我们希望这一单位能够尽快在建设和平领域发挥一个必须是催化性的作用。

建设和平也是需要妇女更加有力的参加的一项工作。这里，安全理事会已采取重要步骤，通过了第 1325 (2000) 号决议。我们不仅需要解决武装冲突对妇女不同的影响，而且更加重要的是，我们还必须承认妇女非常经常地在武装冲突时和紧接着武装冲突

后时期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妇女的充分参加和主人翁精神对在冲突后局势中实现想要的结果的至关重要。我们还继续认为，任命妇女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能在这方面向各国人民发出非常明确的信息，而且能产生巨大的积极影响。不幸的是，这样的任命仍然不多见。

预防武装冲突首先意味着解决冲突的根源。人们一再指出，世界正在经历一个国内武装冲突时期。这些冲突的根源往往在于一个国家内某一特定社区的不满，或者这样一个社区同中央政府，或在较少情况下同另一个社区之间的紧张关系。我们认为最为重要的是，国家必须发展机制，在对话和一套商定原则的基础上，允许用和平手段解决这种局势，使它们不发展成为武装冲突。有意义和灵活地运用自决的权利，在我们看来似乎为这种机制提供了最好的法律框架。它们绝不能违反领土完整的原则。我们完全同意，在国际援助下运用这种机制，不但不会破坏国家主权，而且能实际上帮助加强国家主权。

这是一个漫长而复杂进程的开始。需要政治意愿，也需要政治领导。因此极端重要的是，秘书长必须继续发挥富有远见和积极主动的作用，充分利用《宪章》第九十九条给予他的职权。我们将继续充分支持他在这方面的一切努力。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让我指出，各代表团可索取我发言的全文；为了节约时间和帮帮口译人员，我在这里只作一个概要发言。

历史已经表明，一项真正有效的预防冲突战略不可能成功，除非采取措施克服贫困、欠发展和经济与社会不公正现象。如不采取措施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和可持续的国际经济秩序，穷富差距将继续扩大。这方面，能为南方所有各国人民提供进步与发展的新机会的努力包括加强官方发展援助、最终解决债务问题和为第三世界出口产品提供公平的价格。在这些方面，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评价，包括他提出的建议，即目前用于执行军事措施的资金可以用于减轻全球

贫穷，实现公平与可持续发展。这会进一步推动减少战争和灾难的危险。

这一假设进一步证明，鉴于它的组成和力量，大会是必须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中心作用的机构。因此，我们认为，大会的这次辩论不能仍然是一个没有适当后续行动的孤立事件。大会必须有计划地非常深入和广泛地处理预防冲突问题，以便及时地作出决定，部署具体的任务。因此，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大会应更有效地利用它在预防冲突方面的力量，尤其是运用《宪章》第十、第十一和第十四条。

重振大会的活力必然意味着它必须运用其一切力量，制定联合国的预防冲突战略。我们希望大会主席最近开始的旨在振兴这个机构工作的进程确实会给大会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产生积极影响。为此，我们可采取一系列措施。

大会也应得到秘书长设想开始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的定期区域或分区域报告。秘书处也应象在安全理事会中所做的那样，定期就潜在的冲突局势作全面而详细的介绍。另一项可能的措施是，大会可考虑向潜在冲突地区派出由多学科专家提供支持的实况调查团，以制定预防性战略，评价是否可能立即设立一个处理预防问题的适当后续机制，开放供所有会员国参加。它可以工作组为形式，除其他外负责详细研究秘书长的建议，并制定有关可采取哪些具体行动的具体建议。

所有这些可能的措施都必须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部事务等原则。同样，预防性战略必须适合有关国家和区域的具体需要，而且不论何时，直接相关的政府都必须应允和支持所建议的任何措施。

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加强联合国系统在预防冲突方面的协调与能力是一个优先事项。但是为了做到这一点，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交流必须是明确而有效的。目前情况并非如此。例如，我们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在预防

冲突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但尤其需要的是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前进行有效的交流。目前，这一交流几乎不存在，尽管根据《宪章》的规定，安理会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行事。这是可以使它的行动具备真正合法性的唯一条件。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远未达到促进真正交流的起码要求。此外，《宪章》所规定的特别报告仍旧没有印发。这一现实再次证实了我们的看法，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紧迫的。如果没有必要的透明度，而且只要我们继续采取安理会已习以为常的双重标准，那么其他机构就会难以在这一领域发挥它们应该发挥的作用，安理会也将会继续起一种霸权和干涉的作用。这种事态丝毫无助于推动联合国的必要团结，也使它不能履行在预防冲突方面的真正职能。

必须指出，有计划地频繁诉诸《宪章》第七章的做法恰恰抵销了联合国本可以用于谋求实现我们今天为自己所订目标的主要手段之一：运用《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

此外，我们支持秘书长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它的年度实质性会议部分举行一系列高级别会议，讨论冲突的根本原因以及发展在促进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这应成为一个起点，使安理会能够在发展方面发挥它的协调作用，同时又不使它与大会在预防冲突方面的指导作用相冲突。

我们必须回顾，目前尚未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适当关系达成共识。我们还认为，我们必须带着适当的保留态度审查秘书长报告所载的有关裁军的段落和建议。同样，大会必须认真考虑关于用经常预算来为预防性措施提供经费的建议。我们首先必须对需要哪些具体预防措施有一个明确的了解。

以上只是几点初步的意见。我认为，如果秘书处能把在这里提议的标准和措施整理起来，作为大会不久后进行讨论的基础，那将是很非常有益的。这些标准和措施也应提供给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以便它们在对这些问题进行自己的分析时加以参考。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